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专业内部议事会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学院各专业内部管理，建立专业内部良好的沟通协调、科学统筹和民主监督机制，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首都师范大学教学单位系（室）务会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内部议事会是管理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的内部议事机构。

各专业通过专业内部议事会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事项进行集体研究讨论，拟订实施办法；同时，负责配合学院完成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任务。

第二条 专业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同时参加专业内部议事会；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以吸收党支部委员、学科负责人、教师代表等参加；参会人员原则应为三人及以上。会议一般由专业负责人主持，或根据议题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第三条 专业内部议事会讨论问题时，应充分听取意见，达成共识后作出实施安排。议事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实际到会人员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会议研究作出的实施安排，须经到会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章 议 题

第四条 专业内部议事会的议事范围包括：

（一）传达学校和学院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拟订本专业实施细则；

（二）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目标，研究、拟订本专业学期和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办法等，经学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定期听取本专业教师的工作汇报，研究本专业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相关问题；

（四）按照学校、学院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配合学院有计划地培养骨干教师，形成合理的师资结构；

（五）配合学院提出本专业的补充人员计划，拟订本专业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

（六）配合学院实施本专业教职工的考勤、考核、评优等工作，对教职工的职务职级晋升、奖惩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好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八）根据学校、学院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研究、拟订本专业经费使用方案；

（九）研究、推进本专业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建设、学风建设、安全稳定等相关工作；

（十）其他需要专业内部议事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五条 专业内部议事会的议题内容由专业负责人、党支部书记事前调查研究，提出初步议题，在沟通酝酿的基础上形成一致议题。

第六条 涉及教职工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相关

方面的工作，应征求其所在党支部的意见，党支部要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第三章 议事与决定

第七条　专业内部议事会参会人员如对相关议题存在较大分歧，应缓作实施安排，经进一步调研协商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及时向学院主管领导报告；必要时，可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作出最终决策。

涉及教职工思想政治、师德认定方面的分歧，可直接报请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必要时，可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作出最终决策。

第八条　专业内部议事会讨论的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条 专业内部议事会参会人员应严格保密纪律，不得对外泄露讨论中的细节和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对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在没有正式实施之前也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应参会成员，会后应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决定。会议作出的实施安排，应根据需要传达至本专业师生员工。

第十一条 经专业内部议事会讨论并作出实施安排的事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如需调整，则应提交专业内部议事会进行复议。

第十二条 会议须有专人负责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进行归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管理学院所属各专业。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学院

2019 年 11 月 28 日